

证券代码：300596

证券简称：利安隆

公告编号：2026-017

##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切实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的健康发展，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自制定并披露行动方案以来，公司多措并举积极落实方案内容，因此现将方案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聚焦主业，不断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始终秉承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在深耕主业的同时，不断强化资源整合和技术研发，推进业务多元化发展。公司战略布局了三大业务板块：第一生命曲线高分子材料抗老化业务，第二生命曲线润滑油添加剂业务，第三生命曲线生命科学业务，并持续在聚酰亚胺（PI）等新材料领域进行新兴业务拓展布局。2025年度公司克服了国际营商环境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始终保持战略定力，灵活调整经营策略，实现营收、利润双增长，保持了连续十五年复合增长率达23.25%的快速增长。

2025年度，公司加大对全球市场的开拓力度，优化产品结构，降本增效，同时启动产能出海计划，在马来西亚投资不超过3亿美元建设海外研发生产基地，旨在研发生产高分子材料抗老化添加剂、润滑油功能添加剂等产品，第一生命曲线产品市占率、毛利同比双升；全面调整润滑油添加剂业务的营销策略和运营策略，锚定润滑油添加剂领域的广阔发展空间，积极参与发动机润滑油中国标准创

新联盟的中国标准制定，并与国际四大润滑油添加剂公司、国内具有实力的复合剂企业密切合作，第二生命曲线稼动率攀升，构建了良好行业发展生态；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管理经营效率，通过跨境并购实现聚酰亚胺技术引进并启动海内外产能和技术整合，第三生命曲线及新兴业务稳步发展。

未来，公司将持续保持各业务曲线先发优势，加大研发投入，激发内部的技术创新活力，推动产品和技术不断迭代升级，实现更高效的资源配置和成本控制，以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增强投资者回报。

## 二、加强技术创新，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致力于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融合，以技术创新引领产业发展。三大业务曲线均拥有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以及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长期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5 年底，公司研发人员达到 463 人，其中拥有硕士以上学位的人数占比 2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高分子材料抗老化业务拥有专利总量 2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6 项，实用新型专利 82 项；其中国内专利 281 项，国际专利 7 项，其中已授权发明专利 129 项，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72 项；润滑油添加剂业务拥有国内专利总量 21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21 项；其中已授权发明专利 18 项；生命科学业务拥有发明专利 8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8 项，其中已授权发明专利 6 项；新兴业务领域，宜兴创聚及韩国 IPI 拥有专利总量 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其中国内专利 9 项，国际专利 23 项；其中已授权发明专利 25 项。2025 年度新增专利 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公司自 2017 年上市以来，公司研发投入逐年增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研发投入近 14 亿元人民币，其中 2025 年度研发投入为 2.53 亿元。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在保持成熟行业已有技术优势的同时，关注行业前沿技术发展带来的发展机会，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企业发展。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的发展策略，以建立一个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企业为己任，以节能减排、技术创新践行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助力我国的生态文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2025 年，公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各项管理要求，深入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合规处置、利

用固体废物，按要求建设、运行高效污染防治设施，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并建立内部重污染天气绩效创 A 标准，积极推进重污染天气绩效评级工作。同时，公司坚持各子公司本地化战略，优先安排和扩大各子公司所在地当地居民就业。自公司创业板上市以来，员工数量由 2017 年 973 人，截至报告期末员工数量达到 3068 人。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持续吸收优秀人才，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

2025 年度，公司开展了青海黄南州利安隆“石榴籽”助学活动，为家境贫苦的少数民族高考生提供了资助和鼓励；公司子公司利安隆凯亚继续策划举办爱心公益献血活动，并荣获“无偿献血爱心公益组织”称号，以实际行动奉献社会；公司子公司利安隆中卫组织开展助残主题活动，深入了解特殊员工群体的心声和基本诉求，以实际行动关怀弱势群体，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子公司利安隆科润为企业周边两村优秀人才提供助学金并对老人进行慰问公司继续开展支持教育、养老和乡村振兴等公益事业，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了自己的力量。

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加大公益事业的资助力度，坚持推进节能减排、低碳环保，促进公司和区域经济的和谐发展。

###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始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2025 年度，公司披露公告 140 余份，未出现更正、补充公告。

2025 年度，除日常接听投资者电话外，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互动易解答投资者咨询 73 条，回复率 100%，并主动组织、参与召开了“2024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发展战略、利润分配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解答投资者问题，认真听取接受投资者建议，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互动互信关系。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表现突出，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 8 次，2025 年度荣获第六届全景投资者关系“杰出 IR 公司”、“杰出机构关注奖”。未来，公司将继续严谨、合规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的主动性、积极性

和专业度，不断丰富和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方法，更有效的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

#### **四、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审计委员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权责分明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防止滥用股东权利、管理层优势地位来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现象发生，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5年度，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依据《公司法》修订了《公司章程》，调整组织架构，经过多年实战历练的2.0年轻管理团队正式接管公司经营管理工作。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了八次董事会，五次独立董事会专门会，八次审计委员会、五次股东会，规范高效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换届、修订公司章程、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等议案，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了合规保障。公司在董事会构成、董事会运作及董事会创新特色等方面表现突出，再次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年上市公司董办最佳实践”奖项。。

#### **五、注重投资者回报，实行稳健的分红政策**

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提升盈利能力的同时，以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增强投资者价值获得感。公司于2025年5月份，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具体为：以总股本229,619,6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7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4,959,276.79元（含税），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2025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229,619,667股为基数，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3,328,850.1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自上市以来，公司每年实施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5.54 亿元人民币，2025 年度预计分红总额 1.03 亿元。未来，公司仍将持续严格落实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落实推进“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与投资者特别是长期价值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进一步推动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展望未来，公司将持续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积极响应“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通过聚焦主业、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持续规范公司治理、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价值理念，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投资者创造持续的投资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的积极健康发展。

本行动方案涉及的经营策略、发展规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